

中共湘潭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

潭县委乡振组〔2022〕14号

关于安排 2022 年度省级第四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（湘财预〔2022〕239 号）》文件精神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结合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工作实际，按照突出重点、注重绩效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现将 2022 年省级第四批到县资金 70 万元计划安排如下：

1.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34.3 万元。重点落实雨露计划增补项目和 2022 年雨露计划补助项目；重点支持雨露计划学历教育做到应补尽补，提升脱贫学生学历水平。

2.项目管理费 0.7 万元。在省级资金中提取 0.7 万元，省级资金中提取 2 万，用于项目前期设计、评审、招标、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。

3.乡村振兴建设资金 20 万元。该资金用于中路铺镇天螺村修缮硬化山塘项目，支持其乡村振兴建设。

4.就业帮扶车间稳岗补贴资金 15 万元。根据湖南省乡村振兴局、湖南省财政厅、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 2020 年湖南省示范性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的通知》（湘振局联〔2021〕3 号），在湘潭县人社局已认定并录入省平台的就业帮扶车间中，经过车间自主申报、县级审核推荐、评审确定等程序，安排就业帮扶车间稳岗补贴资金 15 万元，对上一年度吸纳脱贫人口（含监测帮扶对象）累计就业 6 个月以上、年工资性收入 6000 元以上的就业帮扶车间，按照 2000 元/人标准给予稳岗补贴，具体由湘潭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实施。资金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已认定示范性就业帮扶车间的跟踪管理，做好资金项目公示公开，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，实现阳光化运行。

**附件：2022 年度省级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项目安排计划表**